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完成。全部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成功配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配售代理（不論由其自身或透過次配售代理）的確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賣方以及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無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並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